



“常游常宁”杯征文

衡阳日报社 主办
常宁市交通运输局

斑斓弥泉

欧阳明勇

弥泉是从湘江群山里流淌出来的，现在是个国有林场，67平方公里，最高峰天堂山仅次于南岳祝融峰，五千多公顷茂密山林与百里开外的南岳衡山遥遥峙立。从前的弥泉，与南岳衡山一样，有冰河时代遗存的原始次森林。他们散布在弥泉的各个山头：青山脑、狮子脑、铜钟岭……狮子脑的山形状像狮子的脑袋，铜钟岭的山势像倒罩的铜钟，传说下面镇压了妖怪。参天古树躲过了大自然摧枯拉朽般的扫荡，却没躲过大炼钢铁的一声哨子。山林往往是天空和季风行云布雨的道场。想想吧，露水经过青苔漫地的石壁，经过交织拥抱的根系，路过也许白垩纪遗存下来的砂石，汇成涓涓溪流。“楚水清若空，遥将碧海通。”弥泉如唐诗里的清流，总是清亮而璀璨，流入隐秘的衡岳大地莽莽绿色里，正好有了“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的妙处。

弥泉林场现在托管4个村，不过2000余人，而且多数人已经搬出去了。山里通了水泥公路。有些人又返回老家，重新建了房子，在祖辈或父辈重新营造的林子里，点亮电灯，升起炊烟。黑夜降临山林，各类动物的声音相互交织，忽高忽低，或尖锐或浑厚。石蛙，当地人叫柳牯，叫起来像敲椰子一样。娃娃鱼像小孩的哭声一样。许多看不见的地方，还活跃着花面狸、黄鼬、华南兔、穿山甲、红腹锦鸡、林麝。高天厚土里，生灵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只有人类的灯火，才会给这片山林一些烟火气息。

春天，万物勃发。常绿植物在北回归线以北的太阳温煦下，长出嫩绿的新芽。立新村溪流旁，一株湘南地区十分罕见

400多年的花榈木树，在空山新雨里愈发青翠。狮园村一株800余年的红豆杉，似乎树上结满来自宋代的相思。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孑遗树种，在地球上已有250万年的历史。这株古老的红豆杉，树下有一口年纪一样古老的水井。据说北宋时期，从远远的桂阳县起兵的黄捉鬼、邓和尚带领的瑶族起义农民，翻过山岭来到塔山去往衡州，还在井里喝过水。令人惊奇的是，如今每逢春夏晨暮，有天气变化，这株红豆杉都会水雾缭绕，凝结露珠。

秋天。南江国三株古银杏，就被满了一身的金黄。其中一株有500多年。敲开银杏树下的一户人家。满屋子都是家养的鸡。一旁转角走出一个笑吟吟的老人说，老房子已经不住了，用来养鸡养鸭。那边围上一个大坑，蓄上山泉，用来养娃娃鱼。山坡下马路边建新房子，准备搞民宿。子女都在城里买了房子呢。我们问，这银杏树结果吗？老人说，去年银杏果收了谷箩一担。我们啧啧：就这三棵树？老人说，就一株树呢。雄树只开花，雌树只结果。我们感慨：人有男女，树有雌雄。这正是万物法则有度。

一条小溪从铜钟岭流下，一条小溪从塔山流下，交汇的地方就是双河口。双河口往塔山走，有个能仁寺，原是个道观。传说北宋仁宗次女升国公主酷爱修道，曾在此修炼。山后有个出米岩。传说这个岩洞每天都出新鲜白米，每日出的量刚好够来取的人吃饱。来的人就多多出，来的人少就少出。但有人贪心，想把岩洞弄大一些，出米岩从此不再出米了。

我忽然发现，红豆杉、出米岩和升国公主，传说都散发宋代的气息。翻阅史料得知，北宋仁宗皇帝的某年，其实就是写下“衡阳雁去无留意”的范仲淹那篇天下闻名的《岳阳楼记》的开篇提到的“庆历四年春”，黄捉鬼、邓和尚带领衡州、永州、道州的瑶民起义，扑杀官军，一时常宁不得安宁。“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欧阳修曾在奏议中说：“窃闻常宁一县，殆无平民，大小之盗，一二百火。推其致此之因，云莫徭之俗，衣服言语一类正蛮。”史学家说，黄捉鬼、邓和尚正是用方术发动瑶民。出米岩，也许就是他们采用的方术等神秘主义组织手段。全国各地出米岩的传说很多，大约都是如此吧。后来，朝廷诱杀黄捉鬼后，就委派广结善缘、俾证道果的升国公主前来救济和安抚当地百姓，因而留下了这一众传说。

弥泉大山再往北，就是丘陵和平地，是城市和汹涌的人际。

自猴子潭瀑布，沿着溪流而下，是田畴广阔的地方。人类用石块垒成田埂，围拢山里冲积下来的土地，就是肥沃的田地。村民种出的稻米很特别，软糯可口。县志记载，稻米曾被当地官员进贡给北宋仁宗皇帝，因为村名叫石盘，所以叫石盘贡米。如今经过检测，这些稻米富硒。可是，仅限于石盘村山上冲积土地的十多亩地。

现在村民种的石盘贡米只留给自己吃。遥想朴实的村民，从斑斓的林地间看到自家炊烟袅袅升起，想必妻子已经蒸好一锅喷香的米饭。于是他会从山林归来，在墙角放下锄头、柴刀。妻子端上饭菜。他放下所有的辛劳，端着白米饭，蹲在门槛上，开始大快朵颐。相信他那心满意足的模样，连传说里北宋的皇帝都会羡慕。

重阳帖

(外一首)

胡巨勇

秋梦已深。一阙怀乡辞
在九月九的隐喻里出发
西风的推手，点亮
菊花高擎的盏杯与闪电

登高，望远。鬓角的茱萸
插活记忆的情怀
比脚步更沉重的是孤独
比思念更圆润的是乡愁

击掌而歌。心灵的高度
不拘东篱之下
把光阴饮下。浮名隐于樽杯
菊花酒的醇香
迈不过九月初九这道门槛
声声雁鸣，淋湿
归去路

在重阳，与一株菊花相逢

在异乡重阳赏菊
一株菊在秋风中摇曳的心事
与我悄然而至的乡愁
撞个满怀
菊的心事 仅仅因为
将自己交给时间，交给风
会有许多风尘
要去领略和面对

岁月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
其实，与生活和解
也是一种风景
不要把落寞捻得比夜长
把日子过得比梦短

当乡情泛滥时
我就来看看你
让时间追赶的脚步
努力穿越相思

当乡愁无眠时
我就登上都市的楼顶
望一望故乡
让如水的月华
濯洗经年的忧伤

小小说

茉莉香

燕 苾

牛仔裤、白衬衫、双肩包。夏日，她晃悠在回家路上，有茉莉花香跟随。忽然，一辆白色小车冷不丁停在她脚下，车里坐着他。摇下车窗，他说：“上车吗？”

她笑了笑，再摇摇头。

“怎么还是穿得像个中学生似的？”“你有意见？”“不敢，”他凝神，又笑说：“一个大美女走在大街上，就不怕招惹色狼？”“正与狼对话。”“哈哈……真不上车？”“谁怕谁？”她坐进了他的车里，“换车了？我送你的挂饰呢？”“你还信我吗？”她笑笑，不答。

“其实你早就不相信我了。”他神情落寞。

“知道还问，有意思吗？”“越来越伶牙俐齿了。”“遇强则强，而已。”“你不用紧张，虽然我不是个好人。但是在你面前是绝对的好人。”“哇，真的假的？”“唉，你……”他沉思了一会，说，“有些事就像一根刺，还不拔掉。”“能拔掉的就不是刺了。”

“我……可以抱抱你吗？”他突然问，声音有些异样。就在他犹豫着的时候，他已经拥她入怀，彼此安静着不说话。

看着怀里小鸟依人的她，他嘴角上扬，笑得有些暧昧和得意。从来没有一个人让他觉得如此可爱，他喜欢她，看她笑，看她吃醋。她喜欢偎依在他怀里，闻他白衬衫上的味道，她说是茉莉香，有点淡，但是很清新，她说爱一个人会闻到他身上别人闻不到的香味。她有些天真与孩子气，她的单纯与善良，就像个小妹妹，怎么看怎么喜欢。可他不是个好男人，他觉得一个男人只爱一个女人真是天底下最傻帽的事，他将来是肯定会娶她的，也会对她好，但是要他放弃整个花园，他做不到。他也坦白过。一开始，她抗议，慢慢地，她说她可以接受，可以假装不知道。他说她是全天下最善良最体贴的女朋友。

当他第五次带女人回家过夜的时候，她对着满屋狼藉坐在地上嚎啕大哭，就像个被抢走了糖果的孩子。他过来抱着她，有些诧异，“有那么难过吗？你是最善良体贴的女孩，别哭了。”她大声问他：“善良体贴有证书发吗？”他愣了愣。她毫不迟疑地走了。

她离开以后，他很想她，会路过她住的地方，逗留很久；想起在一起的时候，她总是哭，胸口微微有些疼。他深深吸了口气，见鬼，他居然闻到她身上的茉莉香，淡淡的，像她说得那样清新。

“你爱过我吗？”她轻声问。她以前也经常问这个问题，每次他都说：“我一直都很爱你。”

“以前是我不好，回到我身边好吗？”他捧起她的脸，想要亲吻她。

她一怔，条件反射般推开他，一句话也不说。她跳下车，因为她闻不到他身上的茉莉香。以前她总是能闻见，也许就是这茉莉香让她恨他却又离不开他。她现在相信，那淡淡的茉莉花香是因为心里有爱，书上就是这么说的，她相信爱可以包容一切，包括他的不羁与放荡，现在才知道是高估了自己。如今闻不到了，她反而如释重负。她站在路边对着他笑——她终于可以在他面前恰到好处地微笑。

她笑得如此美好，就像从没有受过伤。而他，此时却心如刀绞，想要说些什么，努力了很久，才悠悠吐出四个字：“路上小心！”

她向他挥挥手，然后走在那条种满茉莉花的小道上，茉莉的芬芳回来了，她贪婪地呼吸着，终于明白，这才是真的茉莉香。